

第二章 清代漢人入墾新社河階群的歷程

第一節 自然環境的特色與影響

一、地形的成因、特色與影響

中更新世時期，本區屬於古大甲溪沖積扇的扇頂部分，其後大甲溪流路受到地盤撓曲以及斷層運動的影響，轉而向本區東北方位移下切，使得今日大甲溪左岸地區，形成廣大的新社河階群。(石再添等，1986：36)關於新社河階群階面的分類研究，陸續相繼有林朝榮(1957)、許民陽(1984)、石再添等(1986)、Tsai and Sung(2003)及葛滿龍等(2004)等學者，根據不同研究方法所得出的多種階面分類。(轉引自葛滿龍等，2004：50)根據葛滿龍等(2004)，利用地球物理探勘之折射震測法調查新社河階群所得出的階面分類，本研究區中的地形面可區分為三段高位河階¹與一段低位河階²，其中高位河階中的LT1面，包括坑頭面、水井子面與永源面³；LT2面，則包括十分面、七分面與大南面⁴；LT3面，則有水底寮面⁵；低位河階，則包含了月湖面、下水底寮面與食水料溪沿岸的沖積平原⁶。整體而言，本區地勢呈現南高北低，階面由西逐漸向東低降的情形。(圖 2-1)

由於本區位居大甲溪左岸的高地上，其中絕對高度最高的水井子面，海拔高度為 560-620 公尺，而最低的月湖階地，其海拔高度亦可達 400-410 公尺，加上河階面間的比高最大可達 90-250m(林朝榮，1957：69)，上述地形特徵，使本區水利設施修築不易，讓大甲溪河水無法順利的被當地居民廣泛利用。在地面灌溉水源缺乏的情形下，本區的土地利用多以旱園為主；加上土壤性質屬於酸性，限制了稻麥等糧食作物的發育(東勢郡役所，1939：1)，進一步使得本區水田化的速度與鄰近的東勢、石岡等地區相比，呈現出較為緩慢的情形。雖然如此，廣大平坦的階面，卻在日後成為設置大規模農場與軍用機場起降跑道的好地點；另外，階面遭受到河蝕作用所形成的谷地，也成為漢人入墾本區的主要交通孔道。

新社河階群中，以大南河階的面積最為廣大，昔日蔗苗養成所場址與第一、第二苗圃農場土地均位於此面。水底寮河階則為本區主要聚落所在的河階面，包括新社鄉公所、主要商業區、工業區、軍用機場，以及昔日蔗苗養成所第三、第四苗圃農場土地均位於此面。(圖 2-1)關於主要河階面的土地利用，將在後續

¹ 即LT面。

² 即FT面。

³ 即今日永源村全境與崑山村西部。

⁴ 即今日崑山村東部、大南村全境與協成村北部。

⁵ 即今日中正村南部、新社村、復盛村、東興村全境、與慶西村西南部。

⁶ 即今日月湖村全境、慶西村大部與中正村北部。

章節加以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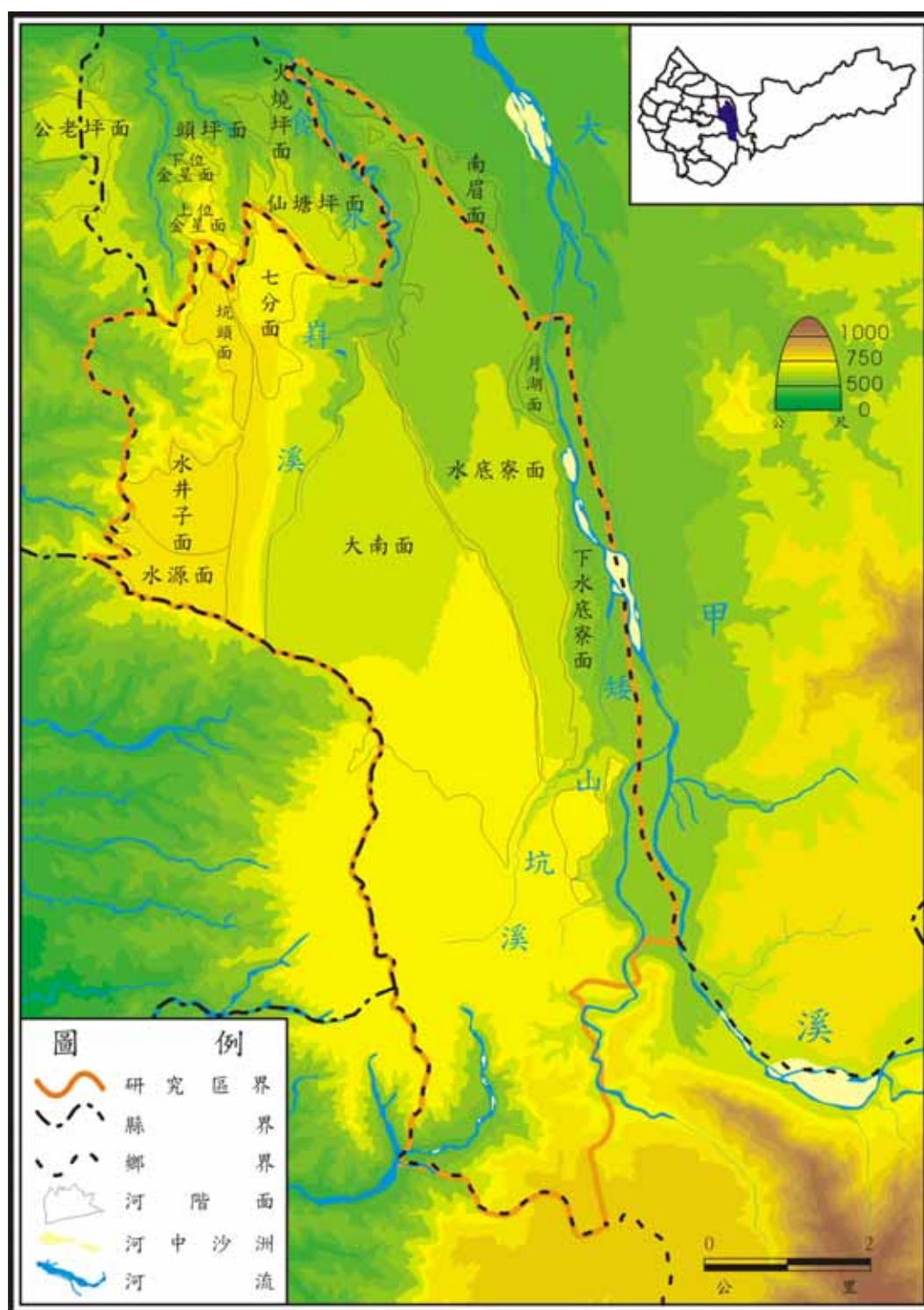


圖 2-1 新社河階群地形面圖

資料來源：1. 中華民國二萬五千分之一地形圖經建第三版，(2000)。

2. 葛滿龍、張瑞津、王乾盈 (2004)，〈以折射震測法探討新社河階群〉，《師大地理研究報告》，41：51。

二、氣候類型與特性

就緯度位置來看，本區位於北回歸線以北，年均溫 20.7℃，年雨量 2231.3 mm，屬於副熱帶季風氣候。在氣溫方面，高溫集中於 5~8 月，年溫差小；在降雨季節分佈上，屬於全年有雨，但仍呈現夏雨集中的趨勢，其中 5~8 月為本區主要雨季。（圖 2-2）就雨量與蒸發量的數據來看，每年 10 月到隔年 1 月，為本區主要的缺水時節。（圖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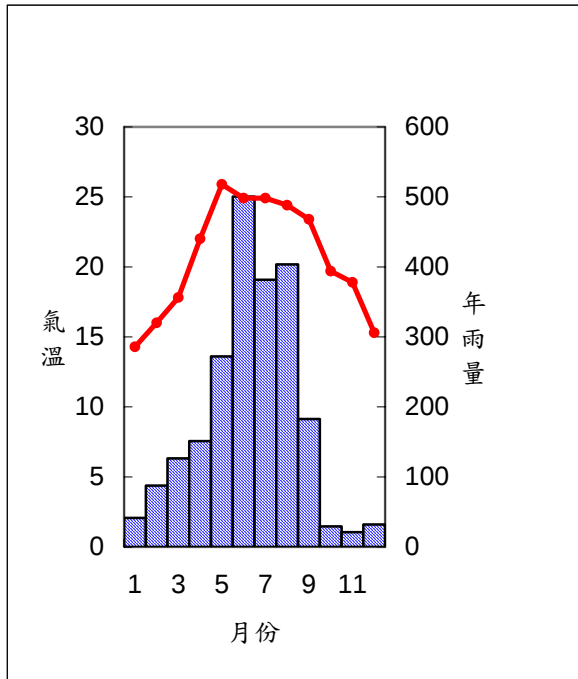


圖 2-2 大南氣候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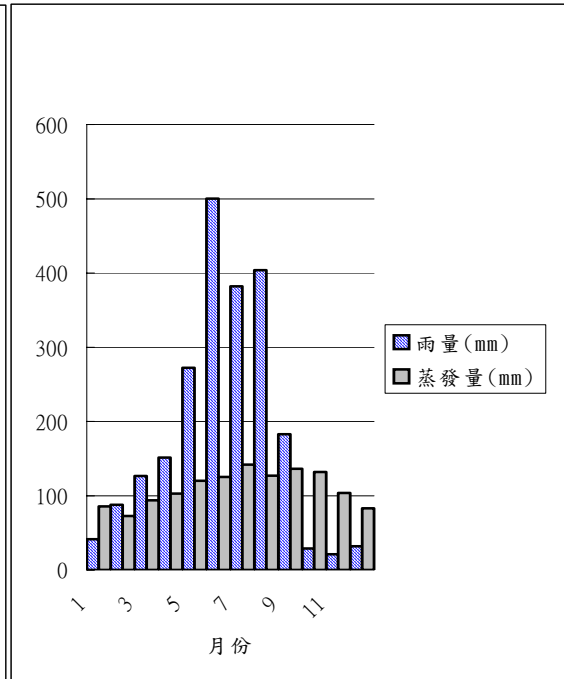


圖 2-3 大南各月份雨量與蒸發量圖

資料來源：

1. 氣溫資料—中央氣象局農業氣象科（2004），《農業氣象旬報》第 51 卷合訂本 Vol.51 No1-36。種苗繁殖場為農業氣象觀測網二級農業氣象站。
2. 雨量資料—經濟部水資源統一規劃委員會（1986），《臺灣地區雨量紀錄-中部地區》：110。
站名:大南 標高:470mm 位置:東經 120 度 49 分 北緯 24 度 12 分。
3. 蒸發量資料—芝田生（1933a），〈大南庄蔗苗養成所灌溉工事概說（一）〉，《臺灣の水利》，3(4)：400。

說明：因中央氣象局於本區並未設置一級氣象站，為了取得本區長期平均氣候資料，只好將氣溫、雨量與蒸發量分別採用不同來源的長期資料。

三、水文的特性與影響

在地面水方面，境內河川主要受到本區地勢南高北低、階面由西向東逐漸降低的影響，有由南向北流的食水崙溪，以及由西南向東北流的矮山坑溪，兩者均匯入環繞本區的大甲溪。(圖 2-1)在地下水方面，在各河階崖與地下水面交界處，會出現湧泉。不但成為補注本區河流的主要水源，更是當地居民早期從事農業活動的灌溉水源。因此沿著河階崖湧泉發生處，不但成為水田分佈的地區，更是早期聚落出現的地點。再者，受到本區屬於河階地形的影響，地下水面較低，加上礫石層厚，均增加了本區打井取水的困難度。因此，在地面水缺乏，以及地下水取用不易的情形下，除了少數河流沿岸與階崖湧泉出現的地區，大部分地區都存在著缺乏灌溉用水的問題。

四、土壤的特性與影響

本區屬於河階地形，各河階面即為原本的氾濫平原，在長期風化作用的影響下，土壤性質主要以洪積母質紅壤為主，另有小部分的洪積母質黃壤；在土壤質地方面，則以中質地到細或極細質地為主。(圖 2-4)本地土質偏酸性，加上孔隙率較小的特性，成為影響本區農作物生長的一項自然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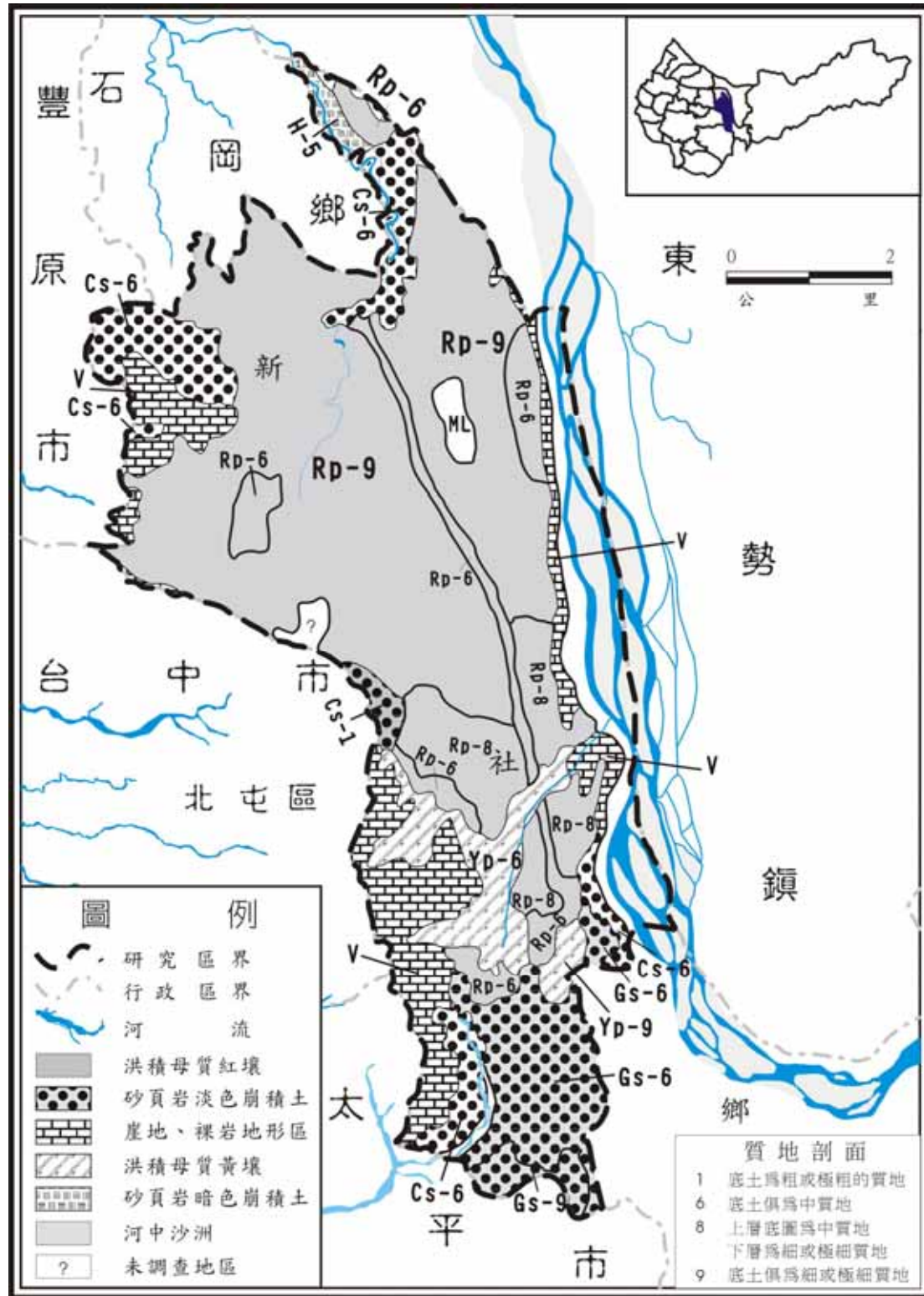


圖 2-4 新社河階群的土壤圖

資料來源：轉繪自〈臺灣地區土壤分布：臺中市、縣〉，(1988)，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發行，國立中興大學土壤調查試驗中心編製，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繪製。

第二節 清代漢人入墾前後的人文環境

一、清代漢人入墾前的人文環境

(一) 本區納入清廷統治的過程與地權分配

本區原為不受清廷統治管轄的界外區，屬於泰雅族的獵場。直到雍正 11 年（1733）平亂有功⁷的巴宰族岸裡社取得水井仔一帶的土地開墾權，水井仔成為本區最早進入清廷統治管轄的範圍，但其他廣大土地仍屬於界外無人墾耕的荒地。乾隆 25 年（1760）楊廷璋奏准隘番制，清廷於臺灣西部平原與丘陵、山地的接觸地帶，陸續設置隘寮。乾隆 26 年（1761）土牛溝設立，清廷劃定新番界後，本區仍屬於界外地。但本區北部因緊鄰巴宰族⁸朴仔籬社⁹社地，於隘番制實施後，即由該社奉命就近守隘，而成為巴宰族朴仔籬社的隘埔¹⁰，包括：食水料、新社、七份、畚箕湖、大湳、馬力埔、水井仔等地。（圖 2-6）除了朴仔籬社群中的社寮角社¹¹，沿著食水料溪溪谷上溯，就近於七份與十份一帶耕作；亦有部分社民攜家帶眷在本區北部生活，並逐漸形成新部落，如山頂社¹²、大湳社¹³與水底寮社¹⁴等（圖 2-5）（施添福，1995a：58）。

本區位於土牛界外，時有泰雅族在此進行戡首，故清廷禁止漢人私越，僅准許朴仔籬社社番打牲耕種。但隘番本身平時必須把守固定地點及負責巡防要區，常無暇自耕，無法負擔社番自身口糧與隘番口糧，產生了「社中各番具有家室、田園，把守者此番，耕鑿者此番，即策應公務者亦此番，奔走靡寧，田園不無荒廢¹⁵」的情形。其後，清廷才准許朴仔籬社隘番招漢佃開墾，以資隘丁守隘口糧。

⁷ 雍正 9 年（1731）大甲西社反清事件。

⁸ 有關岸裡社及其所屬的巴宰族，從康熙五十年代歷經雍正以迄乾隆末年，經過三次的領域擴張後，如何形成「岸裡地域」的過程，可參閱施添福（1995b）〈區域地理的歷史研究途徑——以清代岸裡地域為例〉一文。

⁹ 樸仔籬社最初的社址在今日豐原市的朴子里，該社社名最早見於荷蘭戶口表，1648 年稱為 Poalij，1950 年稱為 Poaly，1954 及 1955 年皆稱為 Abouan Poalij，1656 年稱為 Abouans Poalij；番俗六考、諸羅縣志、彰化縣志稱為樸仔籬社；臺灣府志則寫成朴仔籬社。（張耀錡，2003：50-51；陳炎正，1986：7）康熙 55 年（1716）閩浙總督覺羅滿保上奏「提報生番歸化疏」，使樸仔籬社獲准歸化為熟番（溫振華，2003：150），開始接受清廷統治，目前學界認為該社屬於巴宰族的一支。

¹⁰ 乾隆 26 年（1761）土牛溝設立後，朴仔籬社群東部的社寮角（今石岡鄉社寮角）社民就近負責七份（今新社鄉崑山村七份）守隘的工作，並按清例獲得隘地附近荒埔的開墾權、地權，稱為隘埔。

¹¹ 平埔族的聚落不似漢人聚落有著固定的聚落範圍；隨著部落的移動，常以新移居地的地名，用以自稱或被漢人指稱為新的社名。值得注意的是，「社」字的定義，具有空間尺度的不同，可用於指稱原住民某一族群中的某一個部落的居住地，也可作為多個原住民聚落的族群總稱。因此在字面上常見同一社群，卻有許多不同別名的情形。

¹² 契字上常見別稱為山董社、山凸凸、山冬冬社，社地在今日新社鄉永源村一帶。

¹³ 社地在今日今新社鄉大南村一帶。

¹⁴ 社地在今日今新社鄉慶西村一帶。

¹⁵ 臺灣博物館藏岸裡大社文書 2325：45-46；轉引自柯志明，2001：207。

乾隆 35 年（1770）水底寮軍工寮開設後，岸裡社通事奉令派撥該社番丁在水底寮製料山場、寮廠附近巡防護衛（岸裡大社文書，953：2；轉引自施添福，1995b：328）。乾隆 45 年時，本區北部¹⁶已有朴仔籬社與阿里史社熟番數百人，另有軍工匠約 4.5 百人。（柯志明，2001：248）

乾隆 55 年（1790）清廷正式實施屯番制後，本區南部除了水底寮社原有的田園外，共計有 597.7457 甲的土地，全被劃歸為水底寮¹⁷養贍地¹⁸（周璽，1962：221），並撥給巴宰族的阿里史社及其他非巴宰族的北投社、東螺社與柴裡社的屯丁開墾¹⁹（圖 2-6）（施添福，1995a：63；柯志明，2001：267；中部史料，1983(4)：106）。若就各社原始社址與所分配土地的地點位置來看，其中以水底寮社距離耕地的位置最近，阿里史社次之；但對於原居於大肚溪以南的北投社、東螺社與柴裡社來說，則顯得相當遙遠²⁰，降低了屯丁前往墾耕的可能性。加上當時南部地區與泰雅族為鄰，屯丁尚須自行設隘耕作，但在「路道寫遠，各丁住眷難以搬運，兼乏工本，又恐遠離誤公，不願往耕²¹」的情形下，只得向清廷提出准許招漢佃入墾的要求，從以支應各社社課並資屯丁養贍。

¹⁶ 當時稱朴仔籬內埔地方。

¹⁷ 昔稱朴仔籬山頂。

¹⁸ 乾隆 53 年（1788）福康安處理林爽文事件後，上奏仿照四川屯練之例，挑募熟番 4000 名，南北二路，分為 12 屯，設立屯弁 18 員管轄，稱為屯制。將內山界外丈溢田園，歸屯納租，由地方官徵收，按照二、八兩月支放，並給與未墾埔地，以資屯丁養贍，稱為養贍埔地。並由各社屯丁負責於養贍埔地自行設隘屯墾。

¹⁹ 有關水底寮各社土地劃分的詳細範圍與位置，請參見（柯志明，2001：267）。

²⁰ 柴裡屯屯丁，包括西螺社、貓兒干社，原社址在今日雲林縣西螺鎮、崙背鄉一帶；東螺屯屯丁，包括大突社、阿束社，原社址在今日彰化縣溪湖鎮、彰化市一帶；北投屯屯丁，包括柴坑社、大肚北社、大肚南社、貓霧揀西社，原社址在今日彰化縣彰化市、臺中縣大肚鄉與臺中市南屯區一帶；阿里史屯屯丁，包括水里社、遷善南社、遷善北社、感恩社、阿里史社、烏牛欄社，社址在今日臺中縣龍井鄉、沙鹿鎮、清水鎮、潭子鄉、豐原市一帶。（施添福，1995a：65）

²¹ 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1994：7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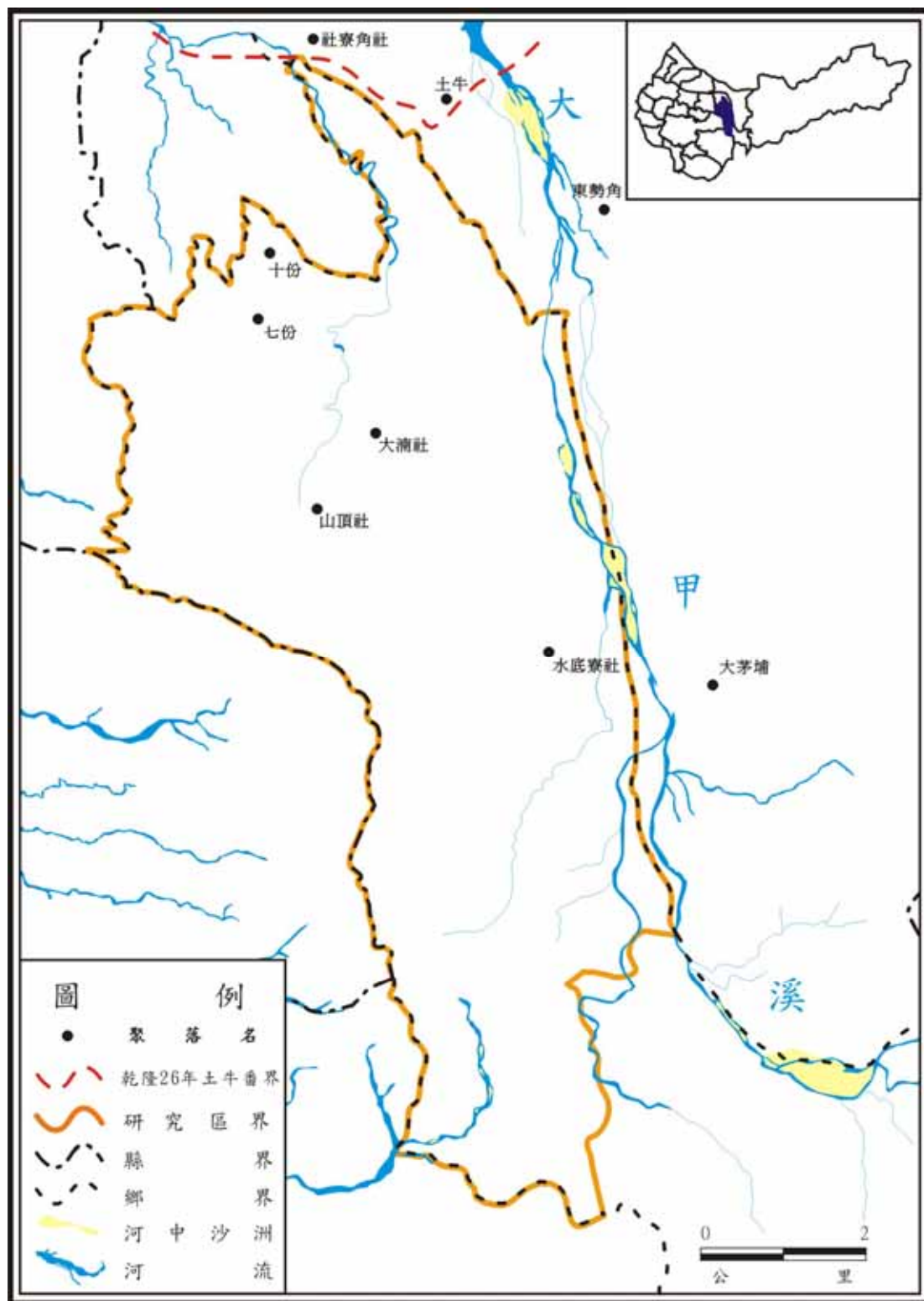


圖 2-5 清代朴仔籬社的部落位置圖

資料來源：轉繪自施添福（1995a），〈清代臺灣岸裡地域的族群轉變〉，《空間、力與社會》：58，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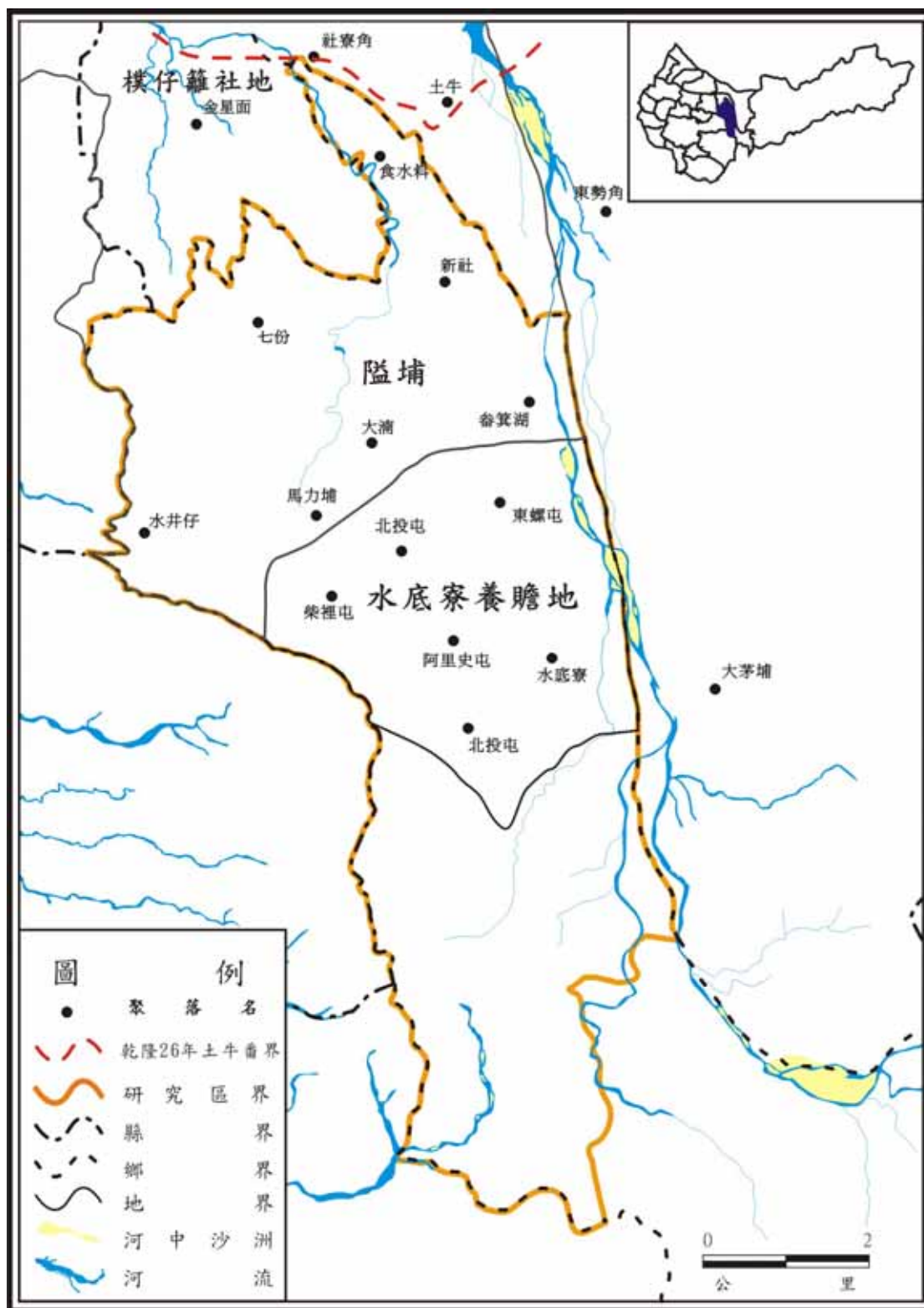


圖 2-6 清代本區地權歸屬分佈圖

資料來源：轉繪自施添福（1995b），〈區域地理的研究途徑－以清代岸裡地域為例〉，《平埔研究論文集》：312，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二) 平埔族地權流失的過程

在說明了本區逐步納入清朝版圖的過程與地權歸屬的情形後，以下將針對本區的地權歸屬的兩大類型，經由契字所記載的內容，來探討平埔族地權流失的原因。

1. 北部的隘埔地

- (1) 水井仔一帶的岸裡社土地：由表 2-1 可知，本區的地權屬於岸裡社，由於岸裡社社址（位於今日臺中縣神岡鄉境內）距離本地遙遠，屬於不在地地主，土地仍屬於部落集體共有。在不便自耕的情形下，由岸裡社土目或甲首代表全社招漢佃入墾；更可由契名看出，平埔族地主與漢佃雙方所簽訂的契約，屬於長期穩定合作的類型。

表 2-1 清代水井仔地區的開墾契字

立契年代	立契人	契名	土地來源	承租人	招墾原因	土地座落 (日治初期行政區)	資料來源
嘉慶 2 年 (1797)	羅運軒、曾崇秀、 鄭成、羅雄、羅運 滿等	承墾永種納租批 字	前來岸裡等 社向得潘集 禮…貝業得			水井仔山坪頂埔 地一帶 (七份庄)	臺灣總督府 公文類纂* 50120140256
嘉慶 25 年 (1820)		承墾永耕埔園分 撥定股闖分字	前來岸裡等 社向得潘集 禮…貝業得			水井仔山坪頂埔 地一帶 (七份庄)	臺灣總督府 公文類纂* 50120140285 50120140286 50120140287
道光 29 年 (1849)	岸裡社番業主 該旦后六，同通 土甲耆番等	立招墾永耕早埔 字	有承管潘六 合，暨通土潘 國恩、甲首社 眾等遺管隘 埔	吳維永安、 吳應文叔姪	無	水井仔莊前踏出 國王埔一處，又一 所伯公埔共 5 處 (七份庄水井仔)	《大租》： 593-594

資料來源：1.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 2.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94），《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上下》，臺灣文獻叢刊第 152 種，南投市：臺灣省文獻會。

說明：1.日治初期行政區是表示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1904），《臺灣堡圖》中的行政區域。

- 2.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表示轉引自劉澤民編（2004），《臺灣總督府檔案平埔族關係文獻選輯續編》下冊：556-558，南投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 (2) 水井仔以外的其他地區：由表 2-2 可知，本區的地權屬於朴仔籬社，地權業已分割給個別番丁，朴仔籬社社番亦陸續遷居於本區，成立新部落，屬於在地地主就近自耕的情形。在欠缺工本、

自己無力開墾與乏銀應用的情況下，只得上奏清廷批准由個別社番招個別漢佃入墾。

表 2-2 清代新社河階群北部地區的開墾契字

立契年代	立契人	契名	土地來源	承租人	招墾原因	土地座落 (日治初期行政區)	資料來源
嘉慶 8 年 (1803)	山頂冒達社番 阿打歪他灣， 同妻烏肉	立招墾開荒埔字	承租父遺管 隘埔一處	連永、連明 堂、連名山	自己欠缺 工本，不能 墾開	本社前 (新社庄山頂)	《大租》： 473-474
嘉慶 14 年 (1809)	山頂頭社番 阿四老茅雞	立開招貝葉荒山 字	自己管有荒 山一處	黃老	自己不能 開墾	食水窠橫坑大 窠(新社庄)	《大租》： 483-484
道光 7 年 (1827)	山頂茅武噠社 番阿沐打不 亦，同婿四老 香高	立招墾開荒埔字	承租遺管有 荒埔一小處	曾清岳	自己無力 不能自開	社寮社背 (?)	《大租》：504
道光 18 年 (1838)	黃天水	立招貝葉開墾字	向得茅烏噠 加六社馬六 千大完同婿 打必裏阿目 承租遺下有 荒山一處	黃天水	無	食水窠尾 (?)	《大租》： 516-517
道光 29 年 (1849)	加勞佛社番 打來大蘭	立招開墾荒山石 埔永耕字	繼承自父		無	食水窠(大湍庄 番社腳)	臺灣總督府 公文類纂 21590010276 詳見附錄 1
光緒 5 年 (1879)	茅鳴噠社番 隘首阿沐打 歪、土目阿沐 斗歪、番阿西 四老等	立招墾山埔字	先年各有承 祖遺管有山 埔一處	鍾龍義	乏銀應用	竹頭窠(?)	《大租》： 431-432

資料來源：1.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2.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94)，《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上下》，臺灣文獻叢刊第 152 種，南投市：臺灣省文獻會。

說明：日治初期行政區是表示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1904)，《臺灣堡圖》中的行政區域。

- 南部的養贍埔地：由表 2-3 可知，本區的地權屬於多個社群，如北投屯、東螺屯、阿里史屯等，由於各社社址距離本區遙遠，屬於不在地地主，土地仍屬於部落集體共有。在「路道寫遠，各丁住眷難以搬運，兼乏工

本，又恐遠離誤公，不願往耕」的情形下，上奏清廷批准後，開始招漢佃入墾。由立契人與承租人的資料看來，均由各屯屯長代表各社與漢人簽訂開墾契約；由於土地面積較大，故多由漢佃採合股入墾。

表 2-3 清代新社河階群南部地區的開墾契字

立契年代	立契人	契名	土地來源	承租人	招墾原因	土地座落 (日治初期行政區)	資料來源
嘉慶 21 年 (1816)	劉中立等 22 股	立闢分字	水底寮坎下 荒區蒙各屯 弁暨屯長等 稟請在案	劉中立等 22 股	無	水底寮坎下 (水底寮庄 下水底寮)	《大租》： 781-782
嘉慶 24 年 (1819)	東螺屯大突社 魁首番潘岱，屯 目潘錠，屯丁高 生、棗仔、新 仔、鑾仔等	立給墾招佃字	東螺社屯丁 屯埔	胡應二	因路道寫 遠，各丁住眷 難以搬運，兼 乏工本，又恐 遠離誤公，不 願往耕	水底寮下三坎屯 埔一處	《大租》： 789-790
道光 8 年 (1828)	阿里史業主屯 外委潘永元，屯 丁首后肉老 功、阿己四旦暨 眾屯丁等	立招開墾字	阿里史社養 贍屯埔	佃戶首彭財 振	眾屯丁等本 欲自開，奈住 居遠涉，缺乏 工食，難以開 墾	水底寮 (水底寮庄)	《大租》： 791-792
道光 10 年 (1830)	北投屯屯弁魏 紀雄、柴坑仔屯 屯目陳好、貓霧 揀屯目大字、南 大肚屯目北大肚 屯目阿甲振、蒲 氏瑞，及四社屯 丁等	立招墾字	水底寮養贍 荒埔	廖成亮、廖 色明、廖東 海、廖顯 成、廖紅 未、廖光 喜、徐白 會、徐江志	各社屯丁離 居寫遠，不能 自墾，養贍莫 繼。因生番出 沒，各漢佃驚 逃，是故前佃 開墾未成	水底寮 (水底寮庄)	《大租》： 792-793
道光 12 年 (1832)	東螺屯大突社 番增首潘岱，屯 目潘基，屯丁潘 春發、潘聰明等	立給招墾納贍租 字	水底寮養贍 荒埔	劉淋壽	本社離遠，無 力自耕	水底寮 (水底寮庄)	《大租》： 793-794

資料來源：1.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2.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94），《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上下》，臺灣文獻叢刊第 152 種，南投市：臺灣省文獻會。

說明：日治初期行政區是表示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1904），《臺灣堡圖》中的行政區域。

（三）平埔族地權流失的結果

在地權逐漸流失的情形下，本區的平埔族於道光初年，陸續遷移至埔里盆地²²（溫振華，2000：27）。僅留下新社、番社嶺、上社、下社、番仔埤、馬力埔²³等地名，紀錄著原住民曾於本區生活的過去。

二、漢人聚落的建立

經由上述契字的討論中可知，平埔族的土地逐漸由自耕或荒埔轉變成為漢人的耕地，接下來將針對漢人聚落的建立過程加以探討。有關漢人在本區建立聚落的歷程，可分為乾隆 26 年（1761）土牛溝設立前與土牛溝設立後兩大階段：

（一）乾隆 26 年（1761）土牛溝設立前

此時本區全為不受清廷統治管轄的界外區，屬於泰雅族的獵場。直到雍正 11 年（1733），水井仔一帶首先列入清廷統治管轄的範圍，其他廣大土地仍屬於大清國界以外的荒地。但漢人已於乾隆 20 年（1755）左右，開始沿著本區西南方的大坑溪河谷進墾。當時入墾本區的漢人並不多，在泰雅族白毛社與阿冷社²⁴的威脅下，始終無法在本區建立永久性的聚落。（施添福，1995a：57）

（二）乾隆 26 年（1761）土牛溝設立後

本區北部與南部先後成為大清帝國的國土，以下將分別就非法入墾時期與合法入墾時期，加以探討。

1. 非法入墾時期：

本區初期因位於土牛界外，故清廷禁止漢人私越，北部地區僅准許朴仔籬社社番在此打牲耕種；乾隆 30 年代（1765-1774）朴仔籬軍工寮開設後，除軍工匠可進入採伐樟樹外，一般人禁止進入，但漢人常透過軍工匠的身份進入私墾²⁵（岸裏大社文書，1768：953，轉引自溫振華，1997：70）。根據乾隆 45 年（1780）的資料，本區的水底寮、大湳與水井仔等地²⁶，已出現漢人聚居本地，其中北部河階地區多屬客家人，南部水底寮一帶則多為閩南人。（岸裏大社文書 955：210-212，轉引自施添福 1995a：59；柯志明，2001：248）乾隆 52 年（1787）林爽文事件發生時，林軍曾遁逃至本區的朴仔籬內埔一帶（柯志明，2001：252），使原本私墾本區的閩南人大多四散，離開本區，促成日後入墾居民組成的重組。

²² 有關巴宰族進入埔里盆地後的情形，請參見衛惠林（1981），《埔里八宰七社志》，臺北市：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專刊 27 號。

²³ 馬力埔地名可能出自泰雅語之 Maleppa，意高地。（洪敏麟 1983：209）

²⁴ 白毛社又稱白茆社，阿冷社又稱裏冷社，屬於泰雅族南勢群，居住於本區南方山地地區。（森丑之助，1917：76-77）

²⁵ 私掘熟番朴子籬社的作物，並抽藤吊鹿、燒炭拾根等。

²⁶ 乾隆 45 年（1780）彰化知縣和理番同知派員調查朴仔籬內埔私墾情形時，發現該處已建有：社寮龍、芎蕉腳、水底寮、松柏崗、大湳、中埔、馬連、水井仔、十一份厝、八份厝、七份厝等庄，共有漢人約千餘人，熟番數百人，軍工料匠四、五百人，民番寮間百餘間，私墾田園二百餘甲。（岸裏大社文書 955：210-212，轉引自施添福 1995a：59；柯志明，2001：248）

2.合法入墾時期：

由表 2-1、2-2、2-3 可知，漢人最遲於嘉慶 2 年(1797)，開始正式合法取得本區的佃墾權。由表 2-4 可知，最遲於清乾隆末年，漢人已正式在本區定居，嘉慶、道光年間以後，亦陸續有漢人入墾定居。從祖籍上來看，本區的居民以粵籍為多，先前多居住在新竹、豐原、臺中、東勢，以及彰化一帶，之後才遷入本區，屬於二次移民。就入墾方向與時間來看，並無明顯與固定入墾方向，而是呈現點狀開發的情形，筆者認為應與本區土地的地權性質有關。換句話說，本區並未出現大墾戶主導的墾區莊，源於擁有本區土地地權的社群眾多，各社土目與社眾各自招佃開墾所致。就姓氏與建成地的型態來看，本區多屬於血緣聚居的集村聚落。(表 2-4、圖 2-7)

表 2-4 清代新社河階地區主要姓氏的入墾情形

入墾年代	街庄	主要姓氏	祖籍	前居地	資料來源
？	食水崙	張姓	廣東省潮州府饒平縣	豐原翁子	耆老口述
乾隆中葉	新社	詹姓	廣東省潮州府饒平縣		詹氏族譜 (詹德彥提供)
道光 8 年 (1828)	水底寮	彭姓	廣東省潮州府豐順縣	新竹北埔	《大租》：791-792 彭氏族譜 (彭柱提供)
約乾隆末年 (1790)	下水底寮	劉姓	廣東		劉氏族譜
約乾隆末年 (1790)	馬力埔	張姓	福建漳州府	彰化員林白果山 下浮圳巷	張氏族譜部分 (張國賜提供)
最遲於嘉慶初年 (1800)	水井	林姓	？	東勢石城	林玉潭口述
約嘉慶初年 (1800)	新社	劉姓	廣東省潮州府饒平縣 揚康鄉	臺中霧峰	劉氏族譜 (劉文榮提供)
約嘉慶初年 (1800)	水頭	廖姓	廣東省潮州府大埔縣 石圳鄉	同左	山城週刊：140
約嘉慶初年 (1800)	番社嶺	劉姓	廣東省惠州府陸豐縣	彰化員林田中央	山城週刊：140
約嘉慶年間	上社	劉姓	廣東省惠州府陸豐縣	彰化員林田中央	山城週刊：140
道光 5 年 (1825)	下社	劉姓	廣東省潮州府饒平縣	彰化員林永靖	劉氏族譜 (劉國東提供)
最遲道光 10 年 (1830)	下畚箕湖	劉姓	？	彰化員林、東勢 街	劉氏族譜待修 (劉吉平口述)
最遲於道光末年 (1842)	水井仔	徐姓	廣東		無族譜

2. 民國 95 年 (2006) 2 月田野調查。



資料來源：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1904），《臺灣堡圖》。

三、泰雅族南勢群對本區拓墾活動的影響

本區南方的山地地區，在清代仍屬於界外的生番地，為泰雅族南勢群的生活領域，主要部落有白毛社²⁷與阿冷社²⁸。(森丑之助，1917：76-77)在此項人文環境因素的限制下，時常使開墾事務幾經波折，出現一地需多次招佃進墾的情事。接下來將以本區東部水底寮地區的開墾過程為例，加以說明。

道光 8 年（1828）阿里史業主屯外委潘永元，屯丁首后肉老功、阿己四旦暨眾屯丁等所立招開墾字中寫到「坐土名水底寮……前經屯弁潘習開招得墾佃林阿見開墾不成，後屯弁阿四老六萬復招墾佃林追亦開墾不成……招墾佃戶首彭財振等…自備工本築莊及架造房屋，開鑿埤圳灌溉通流，開成單季水田……」（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1994：791）；又道光 10 年（1830）北投屯屯弁魏紀雄、柴坑仔屯目陳好、貓霧揀屯目大字、南大肚屯目北大肚屯目阿甲振、蒲氏瑞，及四社屯丁等所立招墾字中寫到「有管下原配水底寮荒埔……嘉慶二十二年間…招得漢佃廖東海等…祇因開墾未成，適值生番出沒，各佃驚逃，將業拋棄…再招原佃廖成亮、廖色明、廖東海、廖顯成、廖紅未、廖光喜、徐白會、徐江志等自備工本前來承墾……」（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1994：792）經由上述契字內，關於本地多次招漢佃開墾失敗的記載，具體的說明開墾不易的原因，亦反映出本區當時漢原衝突的激烈程度。而案例中的水底寮²⁹一地，因為位置上地近泰雅族，直到道光 8 年（1828）以後，才由彭財振等人正式開墾成功。

第三節 清末本區的聚落發展

一、清末本區的主要聚落與區位條件

由圖 2-8 可知，遲至清末，本區已經陸續出現了七份、十份、水井仔、食水料、山頂、新社、橫屏、土城、復盛、永居湖、下畚箕湖、鳥銃頭、水頭、水尾、大南、番社嶺、馬力埔、上水底寮、下水底寮、矮山坪等聚落。

進一步對照圖 2-1 與圖 2-8 後發現，食水料溪沿岸、河階崖下方附近，以及東部低位河階等地點，因為擁有河水、湧泉或水利興築容易等因素，成為本區人口與耕地集中的精華區；但本區南部廣大的階地，因缺乏地表水與地下水，加上鄰近泰雅族的居住地，而成為無人居住與開發的荒地。換句話說，遲至清末，本區的聚落僅集中於北部與東部的低位河階，廣大的南部地區，並無漢人聚落的建立。歸納聚落出現的地點與位置後，發現水源充足與安全無虞為本區先民擇址定

²⁷ 又稱白茆社。

²⁸ 又稱裏冷社。

²⁹ 又稱上水底寮或東興。

居的兩大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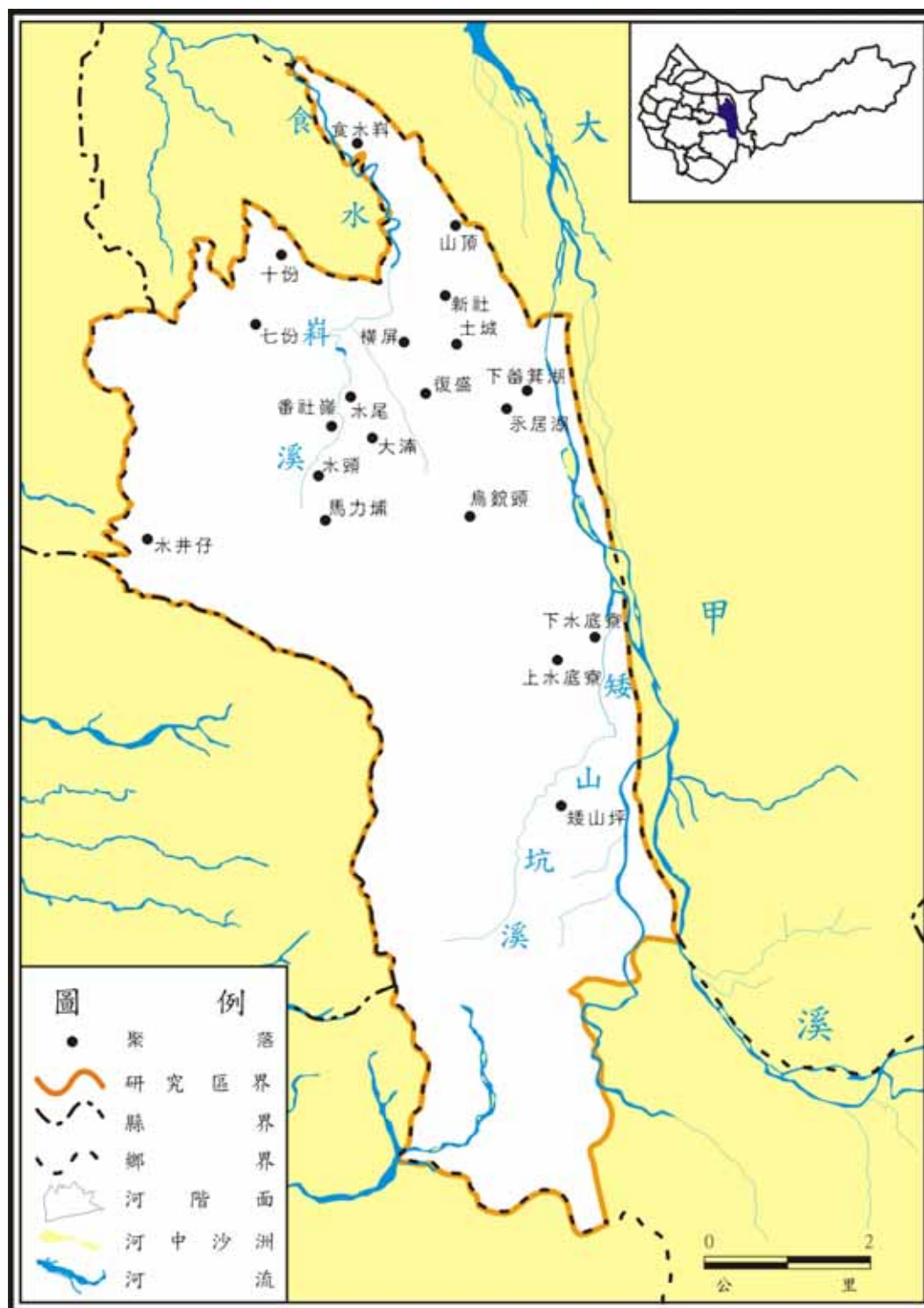


圖 2-8 清末新社河階群的聚落分佈圖

資料來源：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1904），《臺灣堡圖》。

二、清末本區的人口數量、分佈與意義

(一) 清末本區人口的數量與分佈

清末本區的人口主要集中在食水窠、新社、大湳、上水底寮、下水底寮與七份等地，水源取得容易是上述聚落的共同條件。(表 2-5) 由地權歸屬的性質來看，本區居民主要分佈在北部的隘埔地，遠多於南部的養贍埔地。(圖 2-9) 更進一步來看，在北部的隘埔地，其人口主要集中在食水窠、新社、大湳與七份等地；而南部的養贍埔地，其人口主要集中在上水底寮與下水底寮兩地。(圖 2-10) 整體而言，本區的人口呈現出北多南少的情形，七份庄、新社庄與大湳庄為本區人口的三大集中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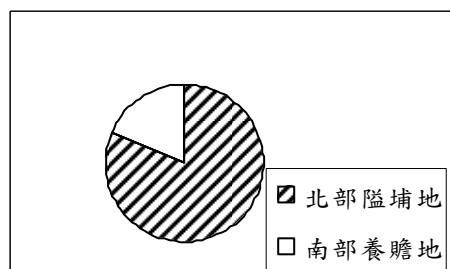


圖 2-9 清末人口分佈區域圓餅圖

資料來源：表 2-5。

(二) 清末本區人口數量的地理意義

在自然環境與人文環境的限制下，本區的土地贍養力具體的表現在人口的數量上。與鄰近區域比較起來，新社地區人口數遠比大甲溪對岸的東勢地區，以及新社北方的石岡地區為少。反映出本區土地贍養力較低，人口的社會增加少，聚落發展較緩慢的情形。(表 2-6) 例如：水井仔一地位於高位河階，雖耕地廣大平坦，早期卻因水源缺乏而使生活困苦，使得外地姑娘不願意嫁入本庄，早期交情良好的異姓家庭，只得相互商量將女兒嫁入對方家庭，俗稱「姑換嫂」。³⁰ 因此水井仔當地的居民，彼此之間除了地緣關係外，常多存有姻親關係，形成通婚圈限於庄內，社會空間受到侷限的情形。此一個案說明了一地水源的豐缺，除了決定聚落人口的多寡，還會影響一地社會空間的範圍。

表 2-5 清末新社地區的人口統計

項目 土地性質	街庄名	戶數(戶)	占全區總戶數 的比例(%)	人口(人)	占全區總人口 數的比例(%)
北部隘埔地	食水窠庄	71	10.87	346	9.98
	新社庄	91	13.94	412	11.88
	山頂庄	23	3.52	139	4.01
	土城庄	29	4.44	133	3.84
	永居湖庄	39	5.97	200	5.77
	復盛庄	37	5.67	204	5.88

³⁰ 報導人大南吳生泉先生、水井徐樹川先生。

	鳥銃頭庄	34	5.21	153	4.41
	大湍庄	63	9.65	376	10.85
	馬力埔庄	43	6.58	205	5.91
	水井庄	25	3.83	99	2.86
	七份庄	81	12.40	469	13.53
	十份庄	10	1.53	79	2.28
	合 計	546	83.61	2815	81.19
南部養贍地	上水底寮庄	67	10.26	384	11.08
	下水底寮庄	40	6.13	268	7.73
	合 計	107	16.39	652	18.81
全區合計		653	100.00	3467	10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明治 29 年（1896）9 月調查資料，土屋重雄編（1897），《臺灣事情一班（一）》：230，明治 30 年排印本，臺北市：成文出版社。

表 2-6 清末新社、東勢、石岡地區的人口統計

街庄名	戶數（戶）	人口（人）	每戶平均人口（人/戶）
新社地區	653	3467	5.30
東勢地區	2217	11747	5.30
石岡地區	765	4383	5.73

資料來源：明治 29 年（1896）9 月調查資料，土屋重雄編（1897），《臺灣事情一班（一）》：229-230，明治 30 年排印本，臺北市：成文出版社。

三、清末本區居民的維生方式與土地利用

本區居民的維生方式，多以農為生。受制於本區地勢較高的自然因素，除了東部的低位河階外，在清代並未出現大型的水利灌溉設施。而東部低位河階的水底寮³¹與下水底寮兩聚落，當地居民雖分別集資戮力開闢水底寮圳與下水底寮圳，得以順利引用大甲溪溪水成為灌溉水源；仍在開鑿技術難以突破地形阻礙的情況下，使得水田化的面積無法持續迅速擴張。其餘聚落主要利用食水崙溪的河水或河階崖下方的湧泉，將以挖井³²或築埤³³截取，以資民生與灌溉之用。

從清代契字與臺灣堡圖（圖 2-11）的內容看來，本區居民種植的主要農作物

³¹ 又名上水底寮，即今日的東興。

³² 水井仔一地於聚落西側河階崖下方處，利用湧泉來修築蓄水水井，今改採馬達自東側的食水崙溪抽水使用。昔日的水井遺址，已於民國 88 年 9 月 21 日集集大地震後完全崩塌消失。

³³ 朴子籬社移至新社後，為取得墾耕的灌溉用水，便在溪澗下游以石塊砌造攔水壩，當地漢人稱為番仔埤。遺址在新社街區南南東方 1200 公尺處，連接新社街與大南間之縣道 129 號公路的東側，上方有日治時期興建的山頂圳渡槽通過。民國 35 年（1946），此處新建一座鋼筋水泥橋，取名為「新社橋」，但當地居民仍習慣稱之為「番仔埤橋」。

有水稻、麥類、竹子與果樹等；就耕地的土地利用類型而言，本區完成水田化的地區並不多，竹林、旱田與果園則為本地常見的土地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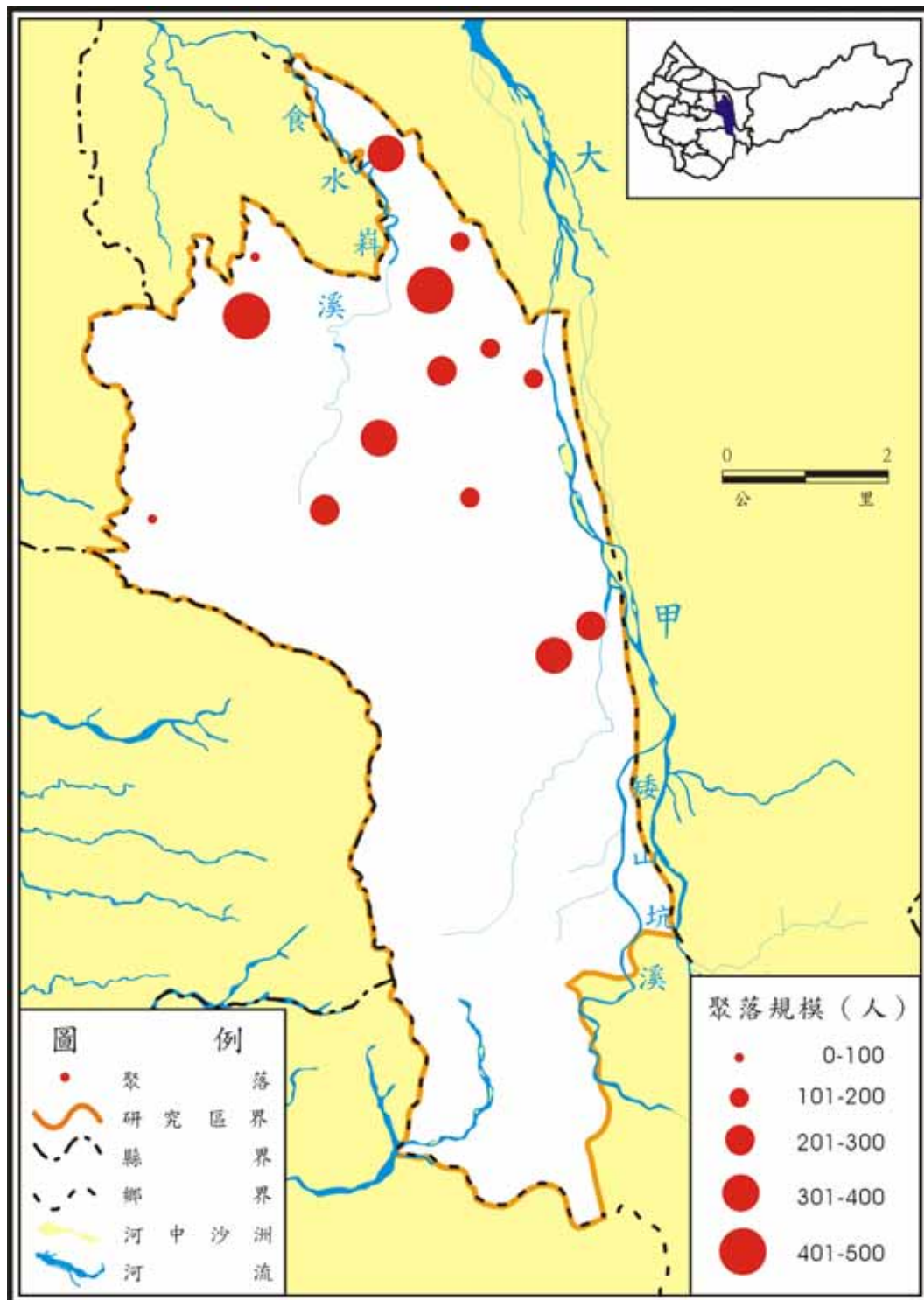


圖 2-10 清末新社河階群的聚落人口等級圖

資料來源：表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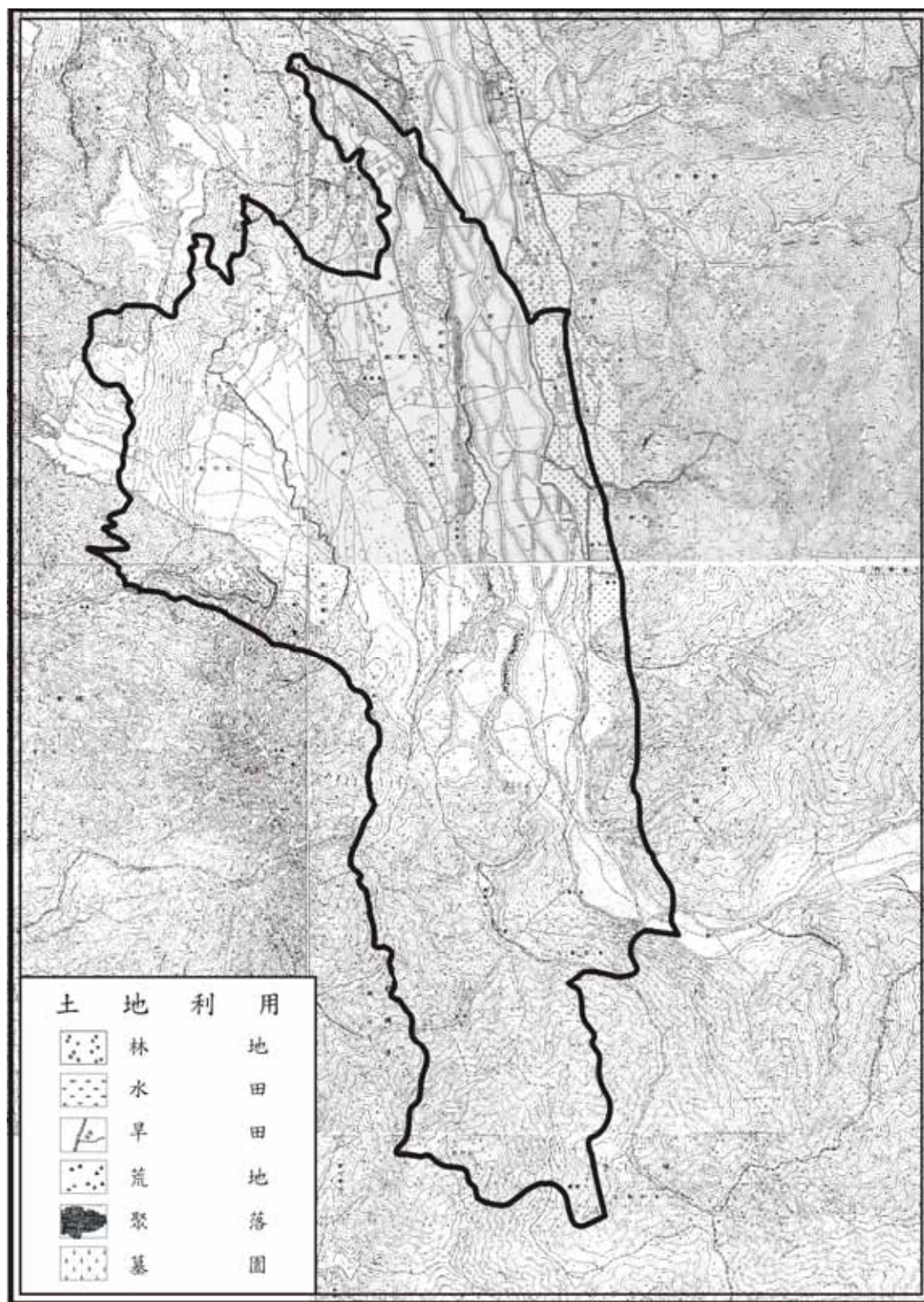


圖 2-11 清末新社河階群土地利用圖

資料來源：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1904），《臺灣堡圖》。

第四節 清末本區居民的社會空間

臺灣農村的社會中，村廟的建立與聚落發展有著密不可分的關係；村廟不但是一地的信仰中心，更是村莊組織的核心所在（葉宛錡，2001：129）。探討其空間組織與運作，就成為瞭解一地人人關係的最佳途徑。加上受限於現存資料的可信性與完整性，本節在討論清末居民的社會空間，將著眼於祭祀圈的發展，從而探究本區聚落內部，以及不同聚落間，人人關係的運作方式與特性。依據本文第一章對祭祀圈所下的操作性定義，筆者以下將透過角頭、村落與超村落祭祀圈三類不同階層祭祀圈的形成、運作與擴展，來說明本區社會空間的形塑過程。

一、清末本區祭祀圈的種類與發展

（一）角頭祭祀圈

1. 角頭祭祀圈的定義與概況

本文對於角頭祭祀圈的定義，是指祭祀空間範圍小於清末一個街庄的祭祀圈，屬於祭祀圈階層中最低的一級。雖然本區的土地公廟其祭祀範圍大多等同於清末一個街庄的大小，但因土地公的神格較低³⁴，故本文將土地公廟，無論其祭祀圈小於或等於清末一個街庄，一律歸類為角頭祭祀圈。

由表 2-10 來看，本區角頭祭祀圈的主祀神幾乎都是土地公³⁵，只有水井仔庄的水井國王公會³⁶為一例外。小型的庄頭，因人數較少，境內多僅奉祀一個主要的伯公；人數較多的庄頭，或庄內聚落較為分散的庄頭，則可能於境內出現 2-4 個伯公。接下來將以本區伯公³⁷信仰的祭祀活動為例，說明本區角頭祭祀圈的運作方式。

2. 角頭祭祀圈的運作方式－以伯公信仰為例

居民進入本區入墾後，為求出入平安，居民多以住家附近明顯大樹下的石頭，作為祭祀標的，並在大樹上綁上紅帶³⁸。廟宇建立後，多命名為福德祠或土地公廟。由於本區居民以客家人居多，伯公廟後方多具有化胎的形式。

伯公廟的祭祀費用的來源，一共有下列三種：一為收丁錢；二為募捐；三為，

³⁴ 土地公的神格雖低，卻是與居民日常生活最為密切的神祇，其職務相當於人世間地方最基層的警察（俗稱管區）。

³⁵ 當地居民以粵籍為多，多稱土地公為伯公，故本文將客家聚落的土地公廟，採以居民母語的伯公廟稱之。

³⁶ 國王公會創立於道光 2（1822）2 月 25 日，位於七分字水井第 65 番地，主祀神為三山國王，每年農曆的 2 月 25 日為例祭日。該會由吳阿墩發起，因本區番害多，居民為求平安而創立；當時會員共有 11 人，會員資格必須為水井子當地具有相當財產者。（《臺中州宗教團體臺帳》，豐原市：臺中縣立文化中心館藏。）

³⁷ 伯公信仰為民間最普遍的一種信仰，因此田頭、田尾與水頭、水尾等數量眾多的伯公，將不列入本文探討。

³⁸ 目前此一形式的伯公，僅見於本區大南的水頭伯公。

添油香³⁹。一般來說，位置較偏遠、規模較小的聚落，其伯公廟的活動較少、收入也不多，多由輪值的庄民自行負責；但規模較大的聚落，其伯公廟的收入多來自收丁錢或自由募捐所得。各地丁錢的收受金額，多依當年做戲、祭祀所需金額，除以實際戶數來計算。⁴⁰

經由上述方式所獲得的資金，將用來舉辦當地的祭祀活動。以下將從日常性祭祀活動與年度性祭祀活動兩方面，探討角頭內部人群互動的方式與意義：

（1）日常性的祭祀活動

所謂日常性的祭祀活動，是指每日早晚前往伯公廟燒香、換敬茶與貢品，以及整理環境的工作，本區大多以輪香牌的方式來進行。換句話說，輪香牌的活動，就是日常管理伯公廟的一種方式。香牌上寫有「福德正神牌位」的字樣，並繫有細繩，方便輪值住戶懸掛於家中，以資提醒。按照各地住戶的多寡，而有不同的輪值週期，最短者為每戶一日，較長者為每戶半個月，最長者則可達每戶一個月，顯示出住戶數與輪值週期兩者間具有反比關係。輪到香牌的住戶，必須按照大家共同商訂的時間，按時前往土地公廟完成燒香、換敬茶、清理香案與打掃環境等工作。由於每戶都有輪值的機會，故不另行向各戶收取祭祀費用，而是由輪值的家戶自行負責提供香燭、貢品。

（2）年度性質的祭祀活動

年度性質的祭祀活動中，以做伯公戲、吃福與求柑三種最為常見。

①做伯公戲

伯公戲，又稱為平安戲，做戲的時間並無一定的規定，但居民大多選擇農曆 2 月 2 日頭牙⁴¹、農曆 8 月 15 日中秋與農曆 10 月 15 日下元等重要節日，舉辦平安戲或收冬戲。在以往物資不豐、娛樂不多的農業時代，居民邀請戲班⁴²演戲為伯公慶賀，一來，表現對大地賜與豐收的感激之意；二來，成為居民間相互交流、聚會休閒的好時機。

②吃福

所謂的「吃福」、「福會」或者是「祈福」、「迎平安」、「還平安」等活動，都是客家族群以伯公廟為祭祀中心，舉行感謝天地諸神庇佑的儀式。吃福的時間，多選擇在每年農曆 2 月 2 日、6 月 15 日、8 月 15 日或 10 月 15 日等日。由祭祀時間來看，客家人的伯公信仰，多選擇在春秋兩季，進行村民聯合祭拜天地的傳統儀式，符合農村「春祈秋報」的信仰習慣。

祭祀當天每戶必須自備牲禮⁴³，燒伯公金、燃放爆竹，向伯公表達慶賀之意。祭祀完畢後，祭祀圈內的住戶會一起將供品烹煮，並一同分享。居

³⁹ 小廟由於祭祀圈較小，因此鮮少有外人前來祭拜並添油香；除非該廟擁有眾多從外地聞名而來參拜的香客，否則油香錢通常不會成為土地公廟的主要財源。

⁴⁰ 收丁錢與募捐所得，以足夠支付戲金為準則，居民並不喜歡超收太多；如所收費用仍有剩餘，則交由頭家爐主或熱心公共事務的專人負責管理。

⁴¹ 與農曆 12 月 16 日的尾牙對稱。

⁴² 通常都是布袋戲班。

⁴³ 傳統多將豬、牛、羊視為「三太牢」；客家人重視耕牛，多以豬、羊的「二太牢」來獻祭。

民可利用每年的吃福會，進行農事經驗交換、個人情感交流與公共事務溝通；使伯公廟除了具有安定聚落人心的宗教功能外，同時兼具強化地緣關係、提升農事技術、促進公共事務的社會功能。

③求柑

信徒向「伯公」請示求取柑橘的心意，待擲筊獲准後，即可將代表福氣的柑橘帶回，隔年將以更多的柑橘加倍奉還，稱為求柑。本項活動僅限於祭祀圈內的信徒方得參加。舉辦的日期則各地不一，大多於每年農曆 1 月 15 上元節或農曆 2 月 2 日舉行。隨著時代的改變，傳統的「求柑」活動，已更改為「求福金」的形式，除了有向伯公求財、求平安的精神意涵外，還兼具有互助會的實際功能，畚箕湖的打鐵坑福德祠⁴⁴，即為本區的一個實例。

（二）村落祭祀圈

1.村落祭祀圈的定義與概況

由表 2-7 可知，一個自然村境內，大多只有一個村落祭祀圈；只有水井一地較為特殊，境內有兩個村落祭祀圈並存。就廟宇的形式來看，本區的村落祭祀圈大多以無廟的形式為主，佔 75% 強；建有廟宇的僅佔 25%。若進一步分析，建有廟宇的聚落條件，會發現已創建廟宇的食水料、新社、水底寮與下水底寮等四個庄，在聚落地點條件上，具有地形平坦、水源充足的共同點。（圖 2-7）上述聚落由於水田化速度較快、土地贍養力較高，經濟基礎較他庄穩定，因此容易創建廟宇。若以村落祭祀圈的主神比例來看，以三界公與中壇元帥最多，（圖 2-12）而居民多以祈求開墾順利、豐收為其信仰目的。本區十份庄與食水寮庄的村落祭祀圈，受到地形的影響，分別位於仙塘坪河階面及食水料溪溪谷兩岸，其祭祀圈範圍包含了石岡與新社兩個行政區的聚落。換句話說，仙塘坪三界公⁴⁵與食水料龍興宮成為主廟不在本研究區境內的兩大特殊的例子。（圖 2-14）

2.村落祭祀圈的運作方式

就重要祭典來看，本區居民以客家人為主，每年農曆的 1 月 15 日的迎（祈）平安與 10 月 15 日的還平安，是一年之中主要的兩個祭祀活動；加上採用頭家爐主制來管理廟務或進行祭祀事宜，是故於 10 月 15 日的還平安祭典完畢後，多緊接著進行卜爐主的活動。除此之外，主祀神、陪祀神生日、普渡、求柑、作戲、犒將等也是庄內進行祭祀活動的大日子。

⁴⁴ 報導人傅應堂。

⁴⁵ 屬於頭家爐主制，故三界公的令牌隨著每年卜出的爐主而有所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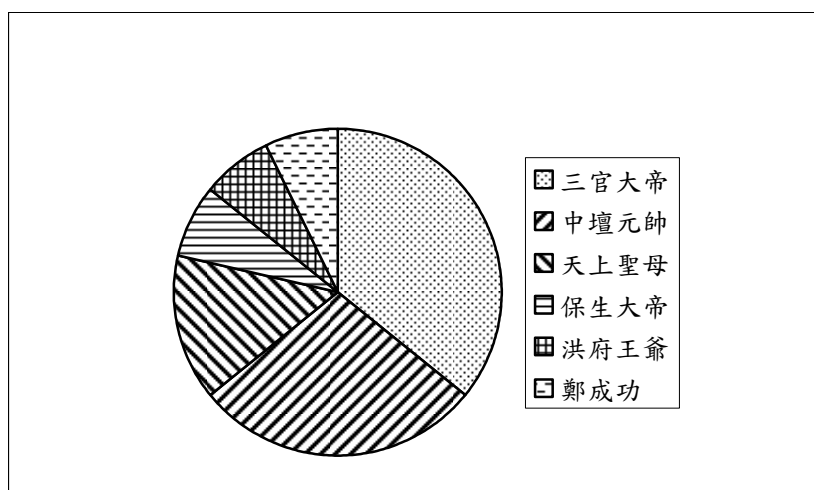


圖 2-12 清代新社河階群村落祭祀圈主神比例圓餅圖

資料來源：表 2-7。

表 2-7 清末本區村落祭祀圈

街庄	名稱	主祀神	廟宇形式	重要祭典
十份庄	仙塘坪三界公	三官大帝	無廟	1/15：祈平安 10/15：還平安、卜爐主
食水窠庄	食水崙龍興宮	天上聖母	光緒 4 年 (1878) 建廟	1/4：遶境，下午做戲 1/15：祈平安 6/15：祈太平福，添丁者須分「新丁板」予有份者 7/29：普渡 10/15：還平安
山頂庄	山頂大道公	保生大帝	無廟	1 月初：隨九庄媽遶境 3/15：保生大帝千秋 10/15：還平安、卜爐主
新社庄	新社鎮安宮	中壇元帥	咸豐年間建廟	1 月初：隨九庄媽遶境 1/15：求柑、卜爐主 7/15：普渡、卜爐主 9/9：中壇元帥千秋、拜拜、做戲、卜爐主 10/15：還平安、卜爐主
土城庄	土城三界公	三官大帝	無廟	1 月初：隨九庄媽遶境 1/15：祈平安、求柑 10/15：還平安、卜爐主、添丁者須分「新丁板」予有份者

永居湖庄	畚箕湖三界公	三官大帝	無廟	1 月初：請三界公至上畚箕湖大樹 下迎九庄媽 1/15：早上祈平安、晚上求柑 10/15：還平安、卜爐主
烏銃頭庄	烏銃頭太子爺	中壇元帥	無廟	1 月初：隨九庄媽遶境 1/15：求柑 10/15：還平安、卜爐主
復盛庄	擺頭店太子爺	中壇元帥	無廟	1 月初：隨九庄媽遶境 3/9：大太子千秋 6/9：二太子千秋 9/9：中壇元帥千秋 10/15：還平安、卜爐主
大湍庄	大湍洪府王爺	洪府王爺	起祀於道光年 間無廟	1 月初：隨九庄媽遶境 7/15：食水嵙溪燒王船並放船 9/15：洪府王爺千秋，祭拜、做戲、 卜爐主 9/16-9/18：犒將、做戲三日
馬力埔庄	馬力埔三界公	三官大帝	無廟	1 月初：隨九庄媽遶境 10/15：還平安、卜爐主
上水底寮 庄	水底寮媽祖	天上聖母	無廟	1 月初：隨九庄媽遶境 1/15：祈平安、卜爐主 3/23：媽祖誕辰 6/15：吃太平福 10/15：還平安
下水底寮 庄	下水底寮鄭王廟	鄭成功	同治 10 年 (1871) 建廟	6/15：吃太平福 7/15：普渡 10/15：還平安、卜爐主
七份庄	七份太子爺	中壇元帥	起祀於同治初 年無廟	1/15：祈平安 3/9：大太子千秋 6/9：二太子千秋 9/9：中壇元帥千秋、做戲、卜爐主 10/15：還平安
水井仔庄	水井三界公	三官大帝	無廟	3/23 前：媽祖婆回彰化南瑤宮進香 二日，三界公是否參加由 擲筊決定 10/15：還平安

	水井媽祖	天上聖母	無廟	1/15：早上祈平安、卜媽祖爐主、擲筊決定進香日期、晚上求柑 3/23 前：回彰化南瑤宮進香二日，回庄時遶境祈求平安、拜拜、做戲、中午吃平安 10/15：還平安
--	------	------	----	--

資料來源：1.民國 92 年（2003）8 月、民國 94 年（2005）7-8 月、民國 95 年（2006）2 月田野調查。

- 2.《臺中州東勢郡寺廟臺帳》：026014、026015，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圖書館館藏。
- 3.《臺中州宗教團體臺帳》，豐原市：臺中縣立文化中心館藏。
- 4.林淑鈴（1994），〈重現超凡入聖之境？－臺中縣媽祖廟之進香〉，《中縣開拓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39，豐原市：臺中縣立文化中心。

（三）超村落祭祀圈

由表 2-8、表 2-10、圖 2-14 可知，本區的超村落祭祀圈共有兩個，多分佈於本區北部。以下將就本區兩個超村落祭祀圈的形成與運作方式，以及並未加入超村落祭祀圈的地區分別加以說明：

1.食水崙龍興宮祭祀圈

本祭祀圈位於本區西北部，在位置遠離泰雅族居住地與食水崙溪水源充足的環境條件下，成為漢人較早入墾定居的地區。食水崙龍興宮創建於光緒 4 年（1878），主祀天上聖母，係由北港分香而來（林淑鈴，1994：39）。由於當地地形為食水崙中游谷地，其祭祀圈涵蓋食水崙溪兩岸溪谷的聚落，並以河階崖與其他祭祀圈為界，使得龍興宮不但是食水崙的庄頭廟，亦兼具食水崙庄、仙塘坪庄（內含十份庄）⁴⁶超村落祭祀圈的主廟身份。（表 2-8.2-9、圖 2-14）不但成為食水崙當地的重要信仰中心，也是本區最早形成的超村落祭祀圈。

2.新社九庄媽祭祀圈

「九庄媽」沒有固定的廟宇供奉，屬於神明會性質，有關九庄媽的香火緣起，根據當地耆老口傳⁴⁷，乾隆年間一位新社庄民前往東勢石壁坑擔任熬腦工人，某日在工地避雨時發現媽祖神像，日後便加以供奉。後來石壁坑的樟樹因砍伐過度、無利可圖，使擔任伐樟工人的庄民返鄉購置田地，並將媽祖神像一併請回家中奉祀。後因媽祖屢次顯靈護佑庄民，抵擋泰雅族人的馘首威脅，因此新社地區的居民都來向媽祖參拜，香火日漸鼎盛。經地方士紳協商後，擲筊徵得媽祖同意

⁴⁶ 即今日新社鄉境內的中正村食水崙與崑山村十分一帶，以及石岡鄉龍興村與仙塘坪等地。

⁴⁷ 報導人林玉潭先生，民國 37(1948)年次，早年居住於新社鄉永源村水井一帶，後遷居至新社村，熱心地方文史與傳統信仰事務，於筆者 95 年 2 月田調時，將其早年訪問本地多位耆老的口述資料，加以綜合整理後轉述告知。

後，依序由本區新社庄⁴⁸、山頂庄⁴⁹，畚箕湖⁵⁰、大南庄⁵¹、水底寮⁵²、土城庄⁵³、馬力埔⁵⁴、巴樓店⁵⁵、烏銃頭⁵⁶等九個庄頭輪流迎請供奉。林美容（1999）的研究認為，九庄媽傳說的歷史有 200 多年之久，但現今口述歷史僅可追溯至 150 年，而具體的文物只有一頂光緒 10 年（1884）的神轎。並推測九庄共祀的時間應於道光 13 年（1833）水底寮東興宮建立前，但此推論仍有疑點。第一，根據開墾契字、寺廟碑文與當地耆老訪談記錄綜合來看，九庄媽此尊媽祖從東勢迎回新社時，庄民曾經求宿食水料龍興宮一宿，而龍興宮的媽祖令旗於道光 12 年（1832）才由廣東長樂縣朱氏經湄洲嶼奉請蒞臺，來臺後先居彰化縣東螺堡（永靖），其後才輾轉來到食水料定居建寮安奉。第二，耆老表示九庄媽信仰形成共祀前，各庄頭已有各庄的信仰，加上水底寮庄直到道光 8 年才有彭姓先祖彭財振進墾⁵⁷。加上當時水底寮屬於養贍埔地，按開墾情況推論，與北部隘埔區的聚落在初期應不至於有相當密切的往來，因此水底寮媽祖的起祀時間應先於九庄媽。第三，從現存最古老的文物來看，為一頂光緒 10 年（1884）的神轎。綜合以上三點，筆者認為九庄媽的共祀年代應參照龍興宮建廟年代，於光緒 4 年（1878）以後較為合理。加上參照本文第二章第三節中本區漢人聚落發展的情形推斷，上述九庄已於乾隆末年到道光初年陸續成立，因此九庄媽超村落祭祀圈，最遲應於道光年間（1796-1850）業已形成。九庄媽祭祀活動的實際運作方式，將於本文第四章中，以個案詳細探討。

對照圖 2-1.2-6.2-7 與表 2-8 的資訊，由地形來看祭祀圈的範圍，可發現上述九個庄頭均位於大南與水底寮河階面上，並全位於今日新社鄉境內。若以地權性質來看祭祀圈的範圍，可發現除了水底寮一地位於清代的養贍埔地，其他八庄均位於隘埔地，兩區居民入墾型態的差異，亦埋下日後水底寮脫離九庄媽祭祀圈的種子。

⁴⁸ 位於今日新社鄉新社村

⁴⁹ 位於今日新社鄉中正村

⁵⁰ 又名月湖，位於今日新社鄉月湖村

⁵¹ 位於今日新社鄉大南村

⁵² 位於今日新社鄉東興村

⁵³ 位於今日新社鄉月湖村

⁵⁴ 位於今日新社鄉永源村

⁵⁵ 又名擺頭店，位於今日新社鄉復盛村

⁵⁶ 位於今日新社鄉復盛村

⁵⁷ 參照《臺中州東勢郡寺廟臺帳》：026015 的紀錄，說明水底寮媽祖的起源為道光初年彭財振至本地開墾，為免除番害，從北港迎媽祖神令旗奉祀。

表 2-8 清代本區的超村落祭祀圈

起祀年代	名稱	廟宇形式	主祀神	祭祀圈範圍
光緒 4 年（1878）以後	新社 九庄媽	無廟	天上聖母	擺頭店、土城、畚箕湖、山頂、 新社、大湳、馬力埔、烏銃頭、 上水底寮
道光 12 年（1832）以後 才建寮奉祀，到光緒 4 年 （1878）正式建廟	食水崙 龍興宮	有廟	天上聖母	食水崙、十份、仙塘坪

資料來源：1.民國 92 年（2003）8 月、民國 94 年（2005）7-8 月、民國 95 年（2006）2 月田野調查。

2.《臺中州東勢郡寺廟臺帳》：026015，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圖書館館藏。

3.林淑鈴（1994），〈重現超凡入聖之境？—臺中縣媽祖廟之進香〉，《中縣開拓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39，豐原市：臺中縣立文化中心。

4.食水崙龍興宮重建落成慶誌。

3.並未加入超村落祭祀圈的地區

由圖 2-14 與表 2-10 可知，下水底寮庄、七份庄與水井仔庄並未出現超村落祭祀圈。接下來將分別探討各區的原因。

（1）下水底寮庄

本聚落位於低位河階的下水底寮面，由於地近大甲溪，雖然土地面積不大(圖 2-1.2-8)，卻因水利設施修築較易，水田化程度高，於清末時已有 40 戶、268 人居住於此，佔全區總人口的 7.73%。(表 2-5) 本區屬於水底寮養贍地的一部份，最遲於嘉慶 21 年（1816）已有劉中立等 22 股合股入墾（清代大租調查書：781-782）。居民入墾以後，為祈求開墾平安，遂祭祀鄭成功的令旗，並將日後雕製的金身安放於爐主宅中。同治 10 年（1871）10 月，在下水底寮庄民的發起與上水底寮部分庄民的贊助下，於本地創立小祠。明治 27 年（1894）10 月，由總理劉映輝發起，向下水底寮全部庄民與上水底寮有意者募得 700 圓作為建廟經費。建廟工程從明治 27 年（1894）10 月動工，於明治 28 年（1895）4 月，鄭王廟⁵⁸終於完工落成，成為下水底寮全部庄民的信仰中心。（《臺中州東勢郡寺廟臺帳》：026014）本區受到河階地形中河階崖比高較大的限制，使得本聚落與鄰近聚落聯繫不便，就連距離本區最近的上水底寮，早期彼此間的交通路線僅依靠聚落後方坡陡路窄的人行步道。加上本區開發屬於合股入墾，加上水源豐富，故自成較為孤立且自給自足的生活、生產與社會空間，並成為本區極早建立廟宇的聚落。因此在易達性低與地權屬性不同的影響下，下水底寮並未加入九庄媽的超村落祭祀圈。（圖 2-8.2-14）

⁵⁸ 本廟創立於同治 10 年（1800）10 月 1 日，主祀鄭成王，配祀太子元帥、天上聖母，廟址在水底寮字下水底寮 109 番地。成立當時擁有會員 320 人。

(2) 七份庄

本聚落位於高位河階的七分面(圖 2-1.2-8)，由於地勢較高取用地面水不易，水源主要仰賴雨水與地下水。本區北方與西方皆有坑谷，方便向外聯繫，成為本區前往石岡與豐原地區的重要交通孔道。乾隆 26 年（1761）土牛溝設立後，巴宰族朴仔籬社奉命就近於本區守隘，因而成為隘埔地。（圖 2-5）最遲至道光初年（1821）已有漢人張寧壽全其侄孫入墾，其後陸續有陳阿標兄弟、黃阿彬兄弟、羅棍等人及其後裔入墾。並已有部分地區水田化，並設有圳路坑水灌溉。⁵⁹由表 2-9 可知，清代本區庄民所發起或參與的宗教團體就有四個之多，宗教團體的名稱均為福德祀會，該團體的財產形式可分為兩類：一為由集資購地後，每年收取土地收益⁶⁰；二為貸金形式，以支應祭祀活動所需。⁶¹清末時本區人口已有 81 戶、469 人，佔全區總人口的 13.53%，為人數最多的一庄。（表 2-5）無論在宗教團體數量與人口數量上，均反映出本地土地贍養力較高的情形。本區與石岡、豐原一帶聯絡尚屬便利，但與新社一帶的聚落則在食水崙溪與河階崖的阻隔下，顯得相當遙遠，因此並未加入新社九庄媽或食水崙龍興宮的超村落祭祀圈（圖 2-8.2-14）。

表 2-9 清代七份庄庄民參與的宗教團體

創立年 /月/日（農曆）	名稱	地址	主神	會員數（人）	會員資格	例祭日 （農曆）	創立緣起
道光 6 (1826) /1/5	福德祀會	七分字七分 79 番地	福德正神	90	七份庄所有庄民	1.5/2.21/4.8/ 7.15/8.21/11. 冬至	魏秋旺發起
道光 6 (1826) /7/15	福德祀會	七分字七分 135 番地	福德正神	90	七份庄所有庄民	7.15	張成清發起
道光 29 (1849) /8/1	福德會	新社字新社 220 番地	福德正神	17	新社庄、七份庄廣東羅 姓農業者	8.2	住在新社的 羅興進發起
咸豐 8 (1858) /8/15	福德祀會	七分字七分 81 番地	福德正神	11	七份庄有相當財產者	8.15	徐永壽發起

資料來源：《臺中州宗教團體臺帳》，豐原市：臺中縣立文化中心館藏。

(3) 水井仔庄

本聚落位於高位河階的水井子面，為本區地勢最高的河階面。(圖 2-1.2-8) 本地因缺乏水源，住戶利用階崖下方的湧泉形成集村，故命名為水井仔庄⁶²。雍正 11 年（1733），岸裡諸社因平定雍正 9 年（1931）大甲西社反清事件有功，蒙清朝賞給水井一帶土地。嘉慶 2 年 12 月（1797）已有羅運軒、

⁵⁹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21590010277-0283；21560010092

⁶⁰ 但七份庄由張成清所發起的福德祀會為一例外，該會的土地乃是部落土地開墾分割後的餘地，位於七份庄 428 地番（原野），共 3.006 甲

⁶¹ 《臺中州宗教團體臺帳》，豐原市：臺中縣立文化中心館藏。

⁶² 見註 38。

曾崇秀、鄭成、羅雄、羅運滿等人的承墾契；嘉慶 22 年（1817）漢人羅運軒、羅運滿、羅雄、曾崇秀、鄭成等組成四大股向岸裡社眾潘集禮等承墾，必須繳納番大租與隘租，並於嘉慶 25 年（1820）立下定股鬮分字。光緒年間又有吳阿旺及其親戚在此拓墾。⁶³本區進入大清版圖的時間甚早，卻因水源不足的限制，使得土地贍養力不高，於清末時只有 25 戶、99 人居住於此，佔全區總人口的 2.86%，為人口數最少的一庄。（表 2-5）加上位置偏遠，並未加入新社九庄媽或食水崙龍興宮的超村落祭祀圈。（圖 2-8.2-14）

二、清末本區祭祀圈的特徵

（一）具有三種階層的祭祀圈

清末本區已出現三種不同階層的祭祀圈，分別為最底層的角頭祭祀圈、中層的村落祭祀圈與最高層的超村落祭祀圈。（圖 2-13）最底層的角頭祭祀圈與居民的日常生活最為密切、數量也最多；中層的村落祭祀圈則代表一個庄頭的信仰中心，為庄頭內部居民的精神象徵；而超村落祭祀圈，則代表數個庄頭人群的互動與結合，數量為最少。因此，祭祀圈的階層等級與其數量多寡成反比，卻與所能影響的人口數成正比。換句話說，等級最小的祭祀圈數量最多，所能影響的人口數卻最少；反之，等級愈大的祭祀圈數量愈多，所能影響的人口數卻愈多。

（二）庄頭廟的廟宇形式以無廟居多

由於灌溉水源不足，加上位置鄰近泰雅族，在自然環境與人文環境的雙重限制下，本區的土地贍養力較小，所能供養的人口數較鄰近地區為少。因此，本區各庄頭宗教信仰的運作方式均採頭家爐主制，將神像或令旗安放在爐主家中，依每年擲筊結果輪流奉祀，並未修建廟宇。由表 2-7 可知，直至清末，本區僅有食水崙龍興宮、新社鎮安宮、下水底鄭王廟等三座廟宇，分別位於本區的食水窠庄、新社庄與下水底寮庄。

（三）三官大帝為本區村落祭祀圈中最普遍的信仰

三官大帝即上元賜福天官紫微大帝、中元赦罪地官清虛大帝與下元解厄水官洞陰大帝，臺灣民間俗稱「三界公」，亦即掌管天、地、水三界之神。清代本區居民以客家人為主，於是每逢農曆的元月十五上元節與十月十五下元節，即為本區村落祭祀圈舉行重要祭祀活動之時。

（四）九庄媽為本區影響力最大的信仰

清代本區的超村落祭祀圈一共有兩個，主祀神均為媽祖，其中以九庄媽的祭祀圈範圍最廣。（表 2-8）若就地權性質來看，除了上水底寮屬於養贍埔地外，其他聚落多為過去的朴子籬社隘埔地。根據祭祀圈的所涵蓋的範圍大小，可知九庄媽為本區影響力最大的超村落祭祀圈。（圖 2-14）下水底寮、七份、水井等庄由於河階崖的阻隔或聚落距離較遠等因素，獨立於九庄媽祭祀圈之外；另外，十份與食水崙也因地形與歷史發展上的地域差異，而屬於食水崙龍興宮祭祀圈的範

⁶³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2159001284-286.289；溫振華，2003：10.17-18。

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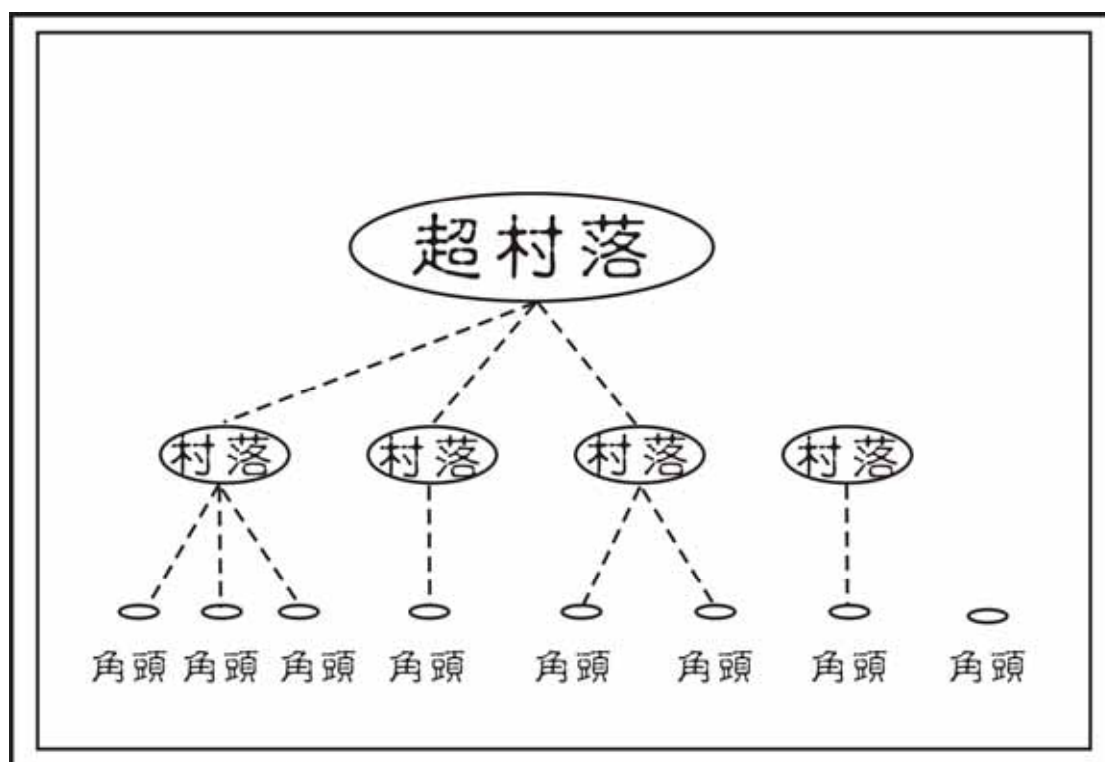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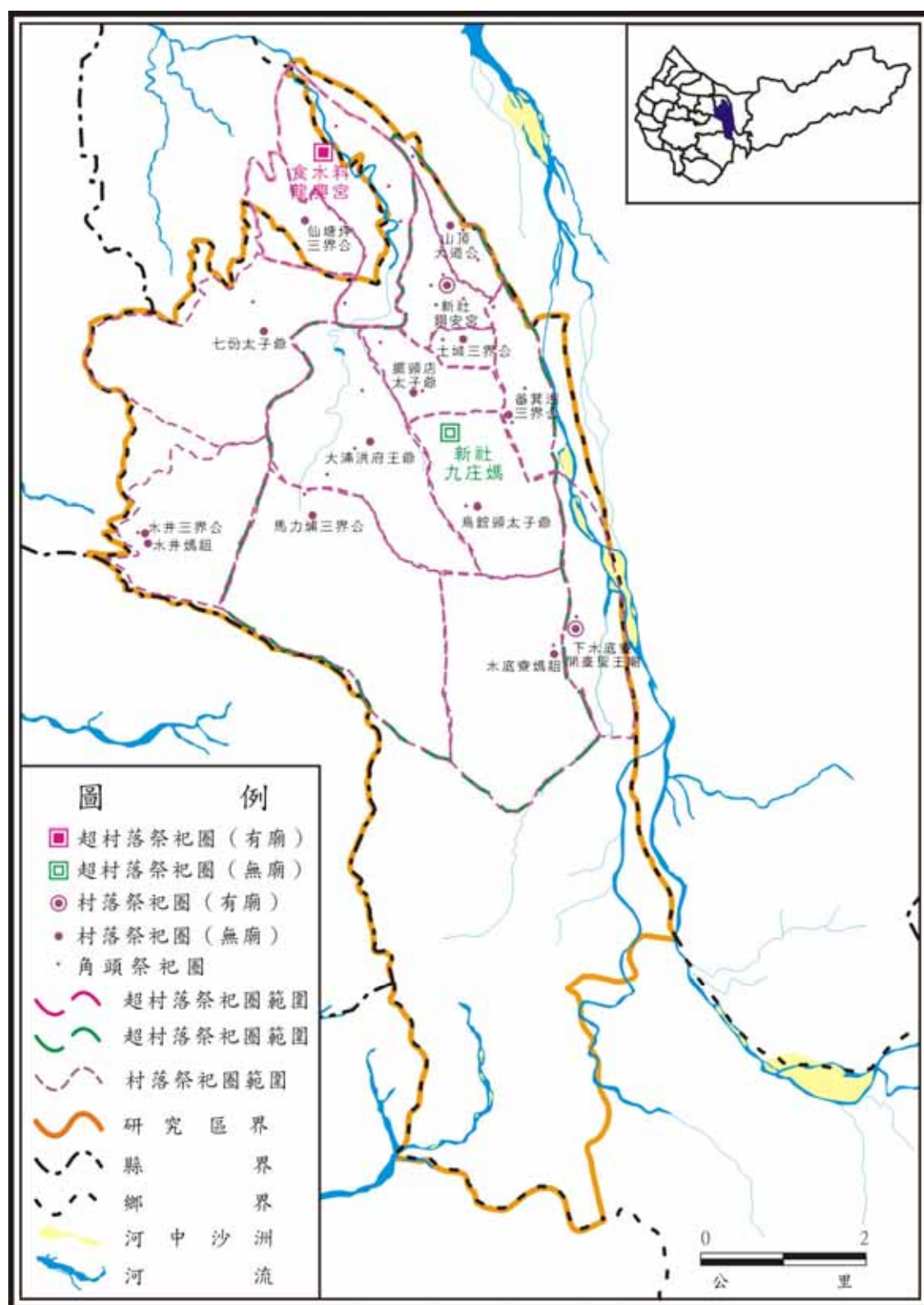


圖 2-13 祭祀圈階層示意圖



資料來源：表 2-10。

表 2-10 清末本區祭祀圈一覽表

街庄	角頭	角頭祭祀圈	村落祭祀圈	超村落祭祀圈
十份庄	—	仙塘坪福德祠	仙塘坪三界公	食水崙龍興宮
食水窠庄	內湖（傅屋）	內湖福德祠	食水崙龍興宮	
	張屋	張屋福德祠		
	中湖（羅屋）	中湖福德祠		
	崙尾	崙尾福德祠		
山頂庄	山頂庄頭	山頂庄頭新賢祠	山頂大道公	新社九庄媽
	山頂庄中	山頂庄中福興宮		
	山頂庄尾	山頂庄尾三合福德祠		
新社庄	—	北邊福德祠	新社鎮安宮	
		東邊福德祠		
		西邊福德祠		
		南邊福德祠		
土城庄	—	土城福德祠	土城三界公	
永居湖庄	下畚箕湖	下畚箕湖永興祠	畚箕湖三界公	
	上畚箕湖	上畚箕湖伯公崎庄頭福德祠		
	打鐵坑	打鐵坑福德祠		
鳥銃頭庄	—	鳥銃頭福德祠	鳥銃頭太子爺	
復盛庄	擺頭店	擺頭店福德祠	擺頭店太子爺	
	橫屏	橫屏福德祠		
大湳庄	水頭	水頭福德祠	大湳洪府王爺	
	大湳	大南福德祠		
	番社嶺			
	水尾	水尾福德祠		
馬力埔庄	—	馬力埔福德祠	馬力埔三界公	
上水底寮庄	上水底寮	水底寮福德祀會	水底寮媽祖	
下水底寮庄	—	下水底寮慶西祠	下水底寮開臺聖王廟	—
七份庄	—	七份福德祀會 （魏秋旺發起） 七份福德祀會 （張成清發起）	七份太子爺	—
水井仔庄	—	水井國王公會 水井福德祠	水井三界公 水井媽祖	—

資料來源：1.民國 92 年（2003）8 月、民國 94 年（2005）7-8 月、民國 95 年（2006）2 月田野調查。

2.《臺中州東勢郡寺廟臺帳》：026014、026015，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圖

書館館藏。

3.《臺中州宗教團體臺帳》，豐原市：臺中縣立文化中心館藏。

說明：—表示無。

第五節 小結

本區屬於河階地形，造成多酸性土、地下水面低與比高大的特性；氣候方面，則具有夏雨集中特徵。在併入大清帝國的國土前，本區原為泰雅族的獵場。直到雍正、乾隆年間，本區才陸續成為平埔族的墾耕之地，接受大清帝國的管轄。在土地性質方面，清代本區可分為隘埔地與養贍埔地兩類；就地權所有權來看，可分為全社共有與社番自有兩種；就社番招墾方式來看，則有個別社番與全社共同招佃。根據土地性質的不同，熟番地權流失的方式與原因，具有以下的區域差異：北部隘埔地，多由社番自己招個別漢佃開墾，招墾原因則以欠缺工本、無法自行不能開墾、乏銀應用居多；南部的養贍地則多由各屯弁暨屯長代表全社番丁招合股漢佃入墾，招墾原因則以土地距社遙遠、無力自行開墾為多。根據現存契字來看，並無出現漢人以大墾戶入墾本區的情形。

在漢人取得土地合法的耕作權之後，接下來就必須面對兩大問題－水源與安全。為了順利發展漢人傳統的水稻業，必須興修水利，以獲得穩定的灌溉水源。但本區自然環境的限制下，水利設施修築不易，造成水田化速度慢。人地關係投射在地表空間後，其具體表徵就是土地利用以旱園為主。加上位置地近泰雅族的生活領域，人文環境方面也並不安全。上述地理環境的限制，使本區土地贍養力低，人口數量較石岡與東勢等鄰近地區為少。聚落發展呈現北比南快，多屬於集村性質。為了祈求開墾順利、闔家平安，宗教信仰成為先民精神上的寄託，祭祀活動亦成為居民間聯絡情感、團結合作的方式。人人關係投射在地表空間後，就是本區的社會空間，其具體表徵就是角頭－村落－超村落三階層的祭祀圈。

經由本章的討論，筆者認為地形與氣候的自然因素，以及清代的土地政策與泰雅族威脅的人文因素，為影響本區聚落發展，並進一步形塑本區社會空間的主要因素。接下來在第三章的內容中，筆者將透過日治時代糖業政策下大南庄蔗苗養成所的設置與影響，說明第一次計畫性聚落與舊有聚落居民的維生方式類型，以及社會空間重組的過程。瞭解日治時代在不同的國家力量下，本區聚落發展與社會空間的變遷。